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五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609,170	100	632,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一))	435,302	71	472,854	75
營業毛利	173,868	29	159,81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二十)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0,446	10	74,813	12
6200 管理費用	138,613	23	131,86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77	4	27,83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17)	-	(1,160)	-
	224,319	37	233,353	37
營業淨損	(50,451)	(8)	(73,53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五)及(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35,509	5	12,9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	3	34,810	6
7050 財務成本	(13,840)	(2)	(14,0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35)	(1)	(1,133)	-
7100 利息收入	4,811	1	7,180	1
	37,871	6	39,792	7
稅前淨損	(12,580)	(2)	(33,74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148	3	11,865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30,728)	(5)	(45,608)	(7)
8100 減：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二))	1,429	-	9,046	(1)
本期淨損	(32,157)	(5)	(54,65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	-	1,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21	2	2,920	-
	11,995	2	4,5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02	3	63,492	10
	18,302	3	63,492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97	5	68,013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0)	-	13,359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701)	(5)	(51,139)	(7)
非控制權益	(456)	-	(3,515)	(1)
	\$ (32,157)	(5)	(54,65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04)	-	16,874	3
非控制權益	(456)	-	(3,515)	(1)
	\$ (1,860)	-	13,35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27)		(0.3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8)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27)		(0.3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8)		(0.44)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6~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7,936)	1,109,238	109,635	1,218,873
本期淨損	-	-	-	-	(51,139)	(51,139)	-	-	-	-	(51,139)	(3,515)	(54,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1	1,601	63,492	2,920	66,412	-	68,013	-	68,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38)	(49,538)	63,492	2,920	66,412	-	16,874	(3,515)	13,3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7)	-	-	(849)	(849)	-	-	-	-	(1,076)	-	(1,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68)	(7,368)	-	7,368	7,368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5,431	5,43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32,334)	2,708	(50,486)	(14,287)	(64,773)	(7,936)	1,125,036	111,551	1,236,587
本期淨損	-	-	-	-	(31,701)	(31,701)	-	-	-	-	(31,701)	(456)	(32,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	174	18,302	11,821	30,123	-	30,297	-	30,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27)	(31,527)	18,302	11,821	30,123	-	(1,404)	(456)	(1,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29)	68,529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0,850)	2,914	-	-	-	-	-	-	-	7,936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8	158	-	-	-	-	158	-	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1	521	-	(521)	(521)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112,864)	(112,86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48	31,753	1,740	64,773	(94,653)	(28,140)	(32,184)	(2,987)	(35,171)	-	1,123,790	(1,769)	1,122,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80)	(33,74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640)	(10,113)
本期稅前淨損	(14,220)	(43,85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09	40,208
攤銷費用	843	89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17)	(1,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69)	(2,013)
利息費用	13,840	15,700
利息收入	(4,811)	(7,182)
股利收入	(4,494)	(1,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35	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	1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5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534)	(2,8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1	31,06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91)	8,5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72	(8,862)
存貨減少	2,560	19,640
預付費用增加	(3,307)	(5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8	(2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	(4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586	1,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0,763	19,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860	(16,3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3	(3,1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4)	24,199
應付工程款減少	(6,722)	(2,52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274)	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01)	29,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90)	(1,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28)	30,158
調整項目合計	21,566	80,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6	36,622
收取之利息	4,811	7,182
收取之股利	4,494	1,109
支付之利息	(14,144)	(16,024)
支付之所得稅	(1,431)	(3,19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76</b>	<b>25,69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41)	(260,2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62	256,7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994)	(63,0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320	55,927
處分子公司	6,763	5,3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7)	(17,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	1,7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347)	-
取得無形資產	(53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5,4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17	10,416
預付款項增加	(11,059)	(14,6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4,447)</b>	<b>10,03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2,908	73,369
短期借款減少	(73,369)	(133,856)
舉借長期借款	15,652	129,642
償還長期借款	(42,926)	(104,2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	(200)
租賃本金償還	(615)	(5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01)	5,4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8	(1,0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245</b>	<b>(31,49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89	31,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237)	36,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29	305,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80,192</b>	<b>341,429</b>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模型及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N/A	- %	註一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有限公司(連雲港 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	60.00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連雲港鼎茂之全數權益，請詳附註六(七)。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減資後，持股比為59.45%，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連雲港明鼎置業之全數權益，請詳附註六(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有關之存貨，係按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四)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之資訊如下：

###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之表決權低於20%，惟因本公司佔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席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長，故本公司對賀毅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40%之表決權，惟因其餘表決權由單一股東持有，合併公司亦未擔任其董事，故合併公司對云鼎置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	\$ 1,359	587
支票存款	985	1,672
活期存款	358,713	416,968
定期存款	32,658	36,636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363)	(3,007)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60)	(111,427)
	<u>\$ 280,192</u>	<u>341,42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b>流 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受益憑證	\$ <u>22,840</u>	<u>8,7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2,952</u>	<u>14,481</u>
<b>非流動：</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u>58,165</u>	<u>51,8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7,862千元及256,790千元，累積處分(損)益計521千元及(7,368)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12,117	5,826
應收帳款	196,921	214,067
減：備抵損失	<u>(14,829)</u>	<u>(16,020)</u>
	<u>\$ 194,209</u>	<u>203,87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168,495	0.49%	827
121~180天	23,268	5%	1,152
181~360天	4,932	10%	507
360天	<u>12,343</u>	100%	<u>12,343</u>
	<u>\$ 209,038</u>		<u>14,829</u>
	<u>113.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179,566	1%	1,403
121~180天	22,147	6%	1,368
181~360天	5,547	11%	616
360天	<u>12,633</u>	100%	<u>12,633</u>
	<u>\$ 219,893</u>		<u>16,02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6,020	16,729
減損迴轉利益	(1,117)	(1,160)
外幣換算損益	(74)	451
期末餘額	<u>\$ 14,829</u>	<u>16,02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成品	\$ 66,842	57,618
在製品	26,799	23,697
原料及物料	29,331	20,459
	<u>\$ 122,972</u>	<u>101,774</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6,558千元及451,431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認列之損(益)分別為(1,256)千元及11,42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13.12.31
待售房地	<u>\$ 480,835</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113.12.31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人和之家	<u>\$ 480,835</u>	<u>178,522</u>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係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作為規劃公共設施及道路用途，列於待售房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30,04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待售房地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7,172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工程款為13,974千元。

合併公司部分房地因用途改變，於民國一一三年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請詳附註六(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賀毅科技	\$ 19,152	26,687
云鼎置業	<u>176,463</u>	<u>176,459</u>
	<u>\$ 195,615</u>	<u>203,146</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賀毅科技	\$ (7,535)	(940)
云鼎置業	<u>-</u>	<u>(193)</u>
	<u>\$ (7,535)</u>	<u>(1,133)</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賀毅科技：

	<u>114.12.31</u>	<u>113.12.31</u>
總資產	\$ <u>120,272</u>	<u>304,527</u>
總負債	\$ <u>16,295</u>	<u>159,64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	\$ <u>94,332</u>	<u>122,408</u>
本期淨損	\$ <u>(40,907)</u>	<u>(5,102)</u>

云鼎置業：

	<u>114.12.31</u>	<u>113.12.31</u>
總資產	\$ <u>891,253</u>	<u>891,233</u>
總負債	\$ <u>306,124</u>	<u>306,11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 入	\$ -	-
本期淨損	\$ -	<b>(483)</b>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公司註冊 之 國 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4.12.31</u>	<u>113.12.31</u>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 %	40 %

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之日起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處分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480,000
非流動資產	15,259
流動負債	<u>(211,659)</u>
淨資產	<u>\$ 283,60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3,44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停業單位損益	\$ (1,429)	(9,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29)</u>	<u>(9,0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580)</u>	<u>(3,6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80)</u>	<u>(3,618)</u>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處分59.45%權益並喪失子公司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452千元(包含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6,763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67,689千元)，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7,534千元及匯率變動影響數6,550千元，並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分日)連雲港明鼎置業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b>114.6.30</b> <b>(處分日)</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
存貨	43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57
減：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178,384)
應付工程款	(6,941)
其他流動負債	<u>(20,874)</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46,460</u>
依享有權益之帳面金額	<u>\$ 150,368</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處分連雲港鼎茂100%權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5,349千元，另扣除連雲港光鼎電子免除對其應收款項7,857千元，認列子公司處分利益2,882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處分日)連雲港鼎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b>113.5.31</b> <b>(處分日)</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7
使用權資產	5,120
投資性不動產	1,687
其他流動負債	<u>(31,377)</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5,39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457,663	317,615	101,394	960,192
增 添	-	6,742	1,746	3,529	12,017
重 分 類	-	-	1,977	670	2,647
處 分	-	-	(3,158)	(3,417)	(6,575)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	-	(2,380)	(2,380)
報 廢	-	-	(936)	(462)	(1,398)
其 他	-	(4,274)	-	4,27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32)	(1,905)	(977)	(8,0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454,999</u>	<u>315,339</u>	<u>102,631</u>	<u>956,4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459,672	289,606	95,921	928,719
增 添	-	3,636	6,593	7,409	17,638
重 分 類	-	-	12,710	-	12,710
處 分	-	-	(1,828)	(3,535)	(5,363)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23,039)	-	-	(23,039)
報 廢	-	-	(2,170)	(1,689)	(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394	12,704	3,288	33,3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457,663</u>	<u>317,615</u>	<u>101,394</u>	<u>960,19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55,851	198,421	73,434	427,706
本年度折舊	-	12,668	16,525	4,277	33,470
處 分	-	-	(2,840)	(2,758)	(5,598)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	-	(2,078)	(2,078)
報 廢	-	-	(842)	(416)	(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	303	(260)	(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8,462</u>	<u>211,567</u>	<u>72,199</u>	<u>452,2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40,469	177,978	69,989	388,436
本年度折舊	-	14,551	16,657	5,497	36,705
處 分	-	-	(1,584)	(2,269)	(3,853)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3,982)	-	-	(3,982)
報 廢	-	-	(1,937)	(1,597)	(3,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13	7,307	1,814	13,9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851</u>	<u>198,421</u>	<u>73,434</u>	<u>427,70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86,537</u>	<u>103,772</u>	<u>30,432</u>	<u>504,26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3,520</u>	<u>319,203</u>	<u>111,628</u>	<u>25,932</u>	<u>540,2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3,520</u>	<u>301,812</u>	<u>119,194</u>	<u>27,960</u>	<u>532,48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與他人，故列於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 及建築</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3,350	2,001	45,351
增 加	-	679	679
減 少	-	(670)	(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59)</u>	<u>(144)</u>	<u>(1,10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91</u>	<u>1,866</u>	<u>44,2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210	2,424	49,634
減 少	-	(540)	(540)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6,372)	-	(6,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12</u>	<u>117</u>	<u>2,62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50</u>	<u>2,001</u>	<u>45,35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95	780	6,175
本年度折舊	951	435	1,386
減 少	-	(670)	(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u>	<u>92</u>	<u>5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9</u>	<u>637</u>	<u>6,9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22	657	5,979
本年度折舊	1,073	623	1,696
減 少	-	(540)	(540)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1,252)	-	(1,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2</u>	<u>40</u>	<u>29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5</u>	<u>780</u>	<u>6,17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6,082</u>	<u>1,229</u>	<u>37,31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1,888</u>	<u>1,767</u>	<u>43,65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7,955</u>	<u>1,221</u>	<u>39,17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70,164	103,039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167,689	167,689
增 添	-	34,347	34,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51	8,6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80,851</u>	<u>313,72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50,799	98,381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2,260)	(2,260)
處 分	(14,707)	(8,969)	(23,676)
自存貨轉入	-	29,790	29,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4	8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70,164</u>	<u>103,03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6,931	16,931
本年度折舊	-	2,553	2,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	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62</u>	<u>19,56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415	16,415
本年度折舊	-	1,807	1,807
處 分	-	(926)	(926)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573)	(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	2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16,931</u>	<u>16,93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875</u>	<u>261,289</u>	<u>294,16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582</u>	<u>34,384</u>	<u>81,9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875</u>	<u>53,233</u>	<u>86,10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395,891</u>	<u>163,756</u>

1.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出售

睿基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動產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金36,300千元，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收訖並完成過戶，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2,652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29
單獨取得	<u>53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6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15
本期攤銷	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65
本期攤銷	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98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9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1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843千元及89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抵質押借款	\$ 102,333	66,322
信用借款	46,000	46,440
信用狀借款	<u>12,694</u>	<u>14,422</u>
	<u>\$ 161,027</u>	<u>127,184</u>
尚可動支額度	<u>\$ 55,174</u>	<u>108,783</u>
利率區間(%)	<u>2.328%-3.000%</u>	<u>2.220%-3.65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u>114.12.31</u>	<u>113.12.31</u>
台新銀行	購置廠房	\$ 62,032	73,721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56,994	59,836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營運資金	32,464	43,504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1,324	8,018
上海商銀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	9,642
灌南中行	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	8,745	-
East West Bank	購置辦公室	12,623	23,353
中國銀行	營運資金	<u>15,652</u>	<u>-</u>
		189,834	218,0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197)</u>	<u>(34,298)</u>
合 計		<u>\$ 154,637</u>	<u>183,776</u>
尚可動支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0.500%~7.250%</u>	<u>0.500%~9.00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00,000)</u>	<u>-</u>
帳面金額	<u>\$ -</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567</u>	<u>525</u>
非流動	\$ <u>730</u>	<u>7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u>	<u>3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15</u>	<u>598</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56)	(19,4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58</u>	<u>11,6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8)</u>	<u>(7,862)</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478)	(20,0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7)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227)	519
— 因經驗調整之損益	(346)	3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40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56)	(19,478)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16	9,107
利息收入	183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47	7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0	1,6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7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58	11,616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24	13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19	36
管理費用	97	92
研究發展費用	<u>8</u>	<u>3</u>
	<u>\$ 124</u>	<u>1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63	6,762
本期認列	<u>174</u>	<u>1,6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37</u>	<u>8,36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7年及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7)	233
未來薪資增加	231	(226)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2)	322
未來薪資增加	320	(3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12千元及1,9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905千元及22,093千元。

### (十七)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98	8,0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571	33
	13,069	8,0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79	3,818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	\$ 18,148	11,86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8,148	11,865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211)	(1,067)
所得稅費用	\$ 17,937	10,79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12,580)	(33,7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6)	(6,74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及其他	18,965	(2,321)
免稅股利收入	(156)	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3,206	14,35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0	1,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7,115	(2,71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66)	7,993
合 計	\$ 18,148	11,86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4,619</u>	<u>76,23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7,565	13,427	12,911	33,903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七))	-	-	(2,416)	(2,416)
認列於損益	(1,161)	(2,594)	(1,879)	(5,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108)	(294)	(4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367</u>	<u>10,725</u>	<u>8,322</u>	<u>25,41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7,710	13,647	11,716	33,073
認列於損益	(355)	(526)	817	(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	306	378	8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565</u>	<u>13,427</u>	<u>12,911</u>	<u>33,9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4年1月1日	\$ (7,072)
認列於損益	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29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323)
認列於損益	(2,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07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6,528 (核定數)	6,5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11 (核定數)	1,3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0,901 (核定數)	70,90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065 (核定數)	45,06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22 (核定數)	1,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798 (核定數)	4,79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8,487 (核定數)	28,487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8,999 (估計數)	18,999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5,653 (估計數)	5,653	民國一二四年度
	<b>\$ 183,464</b>	<b>183,464</b>	

5.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085千股計7,936千元，分別消除股本10,85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2,914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55,348千元及1,166,198千元。

1.資本公積

	<b>114.12.31</b>	<b>113.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	7,837	4,92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	4,076	4,076
	<b>\$ 31,753</b>	<b>28,839</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4,773千元及133,302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486)	(14,287)	(64,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302	-	18,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21	11,8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521)	(5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84)</u>	<u>(2,987)</u>	<u>(35,1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978)	(24,575)	(138,5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3,492	-	63,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20	2,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7,368	7,3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86)</u>	<u>(14,287)</u>	<u>(64,77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合 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801,376	-	801,376
美 洲	111,469	-	111,469
歐 洲	6,230	-	6,230
其 他	2,868	-	2,868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5)	-	(895)
合併沖銷數	<u>(311,878)</u>	<u>-</u>	<u>(311,878)</u>
	<u>\$ 609,170</u>	<u>-</u>	<u>609,1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609,170</u>	<u>-</u>	<u>609,17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03,065	22,702	825,767
美洲	112,455	-	112,455
歐洲	4,420	-	4,420
其他	2,941	-	2,94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5)	-	(1,305)
合併沖銷數	(288,904)	-	(288,904)
	<u>\$ 632,672</u>	<u>22,702</u>	<u>655,3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632,672	-	632,672
房地銷售	-	22,702	22,702
合計	<u>\$ 632,672</u>	<u>22,702</u>	<u>655,374</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09,038	219,893	219,123
減：備抵損失	(14,829)	(16,020)	(16,729)
合計	<u>\$ 194,209</u>	<u>203,873</u>	<u>202,394</u>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u>	<u>178,522</u>	<u>194,85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702千元，處分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訂前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止皆為累積虧損，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236	7,360
股利收入	4,494	1,109
補助收入	1,511	297
其他	23,268	4,213
	<b>\$ 35,509</b>	<b>12,979</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9)	(1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	-	12,652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六(七))	17,534	2,882
外幣兌換利益	4,403	22,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69	2,013
其他	(3,251)	(5,465)
	<b>\$ 18,926</b>	<b>34,810</b>

#### 3.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b>\$ (13,840)</b>	<b>(14,044)</b>

### (二十二)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 (30,852)	(45,711)
停業單位	(849)	(5,428)
合計	<b>\$ (31,701)</b>	<b>(51,139)</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535</u>	<u>115,535</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	\$ (30,852)	(45,711)
停業單位	(849)	(5,428)
合計	<u>\$ (31,701)</u>	<u>(51,13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535</u>	<u>115,53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櫃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0,861	364,056	160,358	72,571	53,345	64,778	13,004
應付款項	149,834	149,834	149,83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250	302,250	-	-	-	-
存入保證金	857	857	-	-	857	-	-
租賃負債	1,297	1,386	300	298	788	-	-
	<u>\$ 802,849</u>	<u>818,383</u>	<u>612,742</u>	<u>72,869</u>	<u>54,990</u>	<u>64,778</u>	<u>13,004</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5,258	348,257	31,281	137,723	71,134	108,119	-
應付款項	166,309	166,309	166,3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6,750	-	4,500	302,250	-	-
存入保證金	715	715	-	-	715	-	-
租賃負債	1,306	1,362	313	173	594	282	-
	<u>\$ 813,588</u>	<u>823,393</u>	<u>197,903</u>	<u>142,396</u>	<u>374,693</u>	<u>108,40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3800	154,975	32.7350	170,185
人 民 幣	4.4847	236,759	4.4846	305,086
港 幣	4.0080	25,801	4.1920	29,601
歐 元	36.7000	156	33.9400	73
緬 元	0.0150	9,184	0.0156	9,035
日 圓	0.1988	1	0.2097	1
印度盧比	0.3496	6,599	0.3838	52
		<u>\$ 433,475</u>		<u>514,03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3800	199,515	32.7350	137,045
人民幣	4.4847	125,413	4.4846	125,787
港幣	4.0080	1,851	4.1920	3,528
緬元	0.0150	3,123	-	-
		<u>\$ 329,902</u>		<u>266,360</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6千元及2,47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03千元及22,85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10千元及3,45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資產—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795	228	(559)	87
下跌1%	\$ (795)	(228)	559	(8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b>					
<b>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22,840	22,840	-	-	22,840
小計	<u>22,840</u>	<u>22,840</u>	<u>-</u>	<u>-</u>	<u>22,840</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952	32,952	-	-	32,952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u>58,165</u>	<u>-</u>	<u>-</u>	<u>58,165</u>	<u>58,165</u>
小計	<u>91,117</u>	<u>32,952</u>	<u>-</u>	<u>58,165</u>	<u>91,11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1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4,2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21,677</u>	<u>-</u>	<u>-</u>	<u>-</u>	<u>-</u>
小計	<u>596,078</u>	<u>-</u>	<u>-</u>	<u>-</u>	<u>-</u>
合計	<u>\$ 710,035</u>	<u>55,792</u>	<u>-</u>	<u>58,165</u>	<u>113,95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351,051	-	-	-	-
應付款項	149,83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857	-	-	-	-
租賃負債	<u>1,297</u>	<u>-</u>	<u>-</u>	<u>-</u>	<u>-</u>
合計	<u>\$ 803,039</u>	<u>-</u>	<u>-</u>	<u>-</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8,702	8,702	-	-	8,702
小計	8,702	8,702	-	-	8,702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481	14,481	-	-	14,481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51,835	-	-	51,835	51,835
小計	66,316	14,481	-	51,835	66,316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4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3,8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143	-	-	-	-
小計	700,445	-	-	-	-
合計	\$ 775,463	23,183	-	51,835	75,01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345,258	-	-	-	-
應付款項	166,3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15	-	-	-	-
租賃負債	1,306	-	-	-	-
合計	\$ 813,58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u> <u>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	\$ 51,8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28
外幣兌換差額	<u>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8,16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0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92
外幣兌換差額	<u>1,6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1,835</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6,328	9,19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權價值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75~2.96及1.65~2.85)</li> <li>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30.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5,174千元及108,78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3.(1)。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負債總額	\$ 853,722	1,098,9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192	341,429
淨負債	<b>\$ 573,530</b>	<b>757,485</b>
資本總額	<b>\$ 1,695,551</b>	<b>1,994,072</b>
負債資本比率	<b>34 %</b>	<b>38 %</b>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4.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4.12.31</b>
			<b>匯率變動</b>	<b>其他</b>	
短期借款	\$ 127,184	49,539	(15,696)	-	161,02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218,074	(27,274)	(966)	-	189,834
存入保證金	715	138	4	-	857
租賃負債	1,306	(615)	(73)	679	1,2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647,279</b>	<b>21,788</b>	<b>(16,731)</b>	<b>679</b>	<b>653,015</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84,730	(60,487)	2,941	-	127,184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91,137	25,436	1,501	-	218,074
存入保證金	911	(200)	4	-	715
租賃負債	1,785	(598)	81	38	1,3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8,563</u>	<u>(35,849)</u>	<u>4,527</u>	<u>38</u>	<u>647,2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合併公司依協議所出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 <u>35,444</u>	<u>35,443</u>
		(CNY 7,903)	(CNY 7,903)

2.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馬景鵬先生	\$ <u>239,844</u>	<u>258,44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24	9,031
退職後福利	169	169
	<u>\$ 9,593</u>	<u>9,20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722	1,762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85,839	213,256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列於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113,523	114,434
		<u>\$ 417,479</u>	<u>445,8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808千元及1,66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634	85,782	140,416	60,865	89,281	150,146
勞健保費用	-	3,840	3,840	-	3,662	3,662
退休金費用	15,234	8,007	23,241	16,143	8,075	24,218
董事酬金	-	225	225	-	270	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6	7,159	7,845	857	6,974	7,831
折舊費用	16,479	20,930	37,409	15,612	24,596	40,208
攤銷費用	-	843	843	-	895	89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一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之60%權益，並於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分。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停業單位之營運結果：		
營業收入	\$ -	22,702
營業成本	<u>(1,163)</u>	<u>(27,213)</u>
營業毛損	(1,163)	(4,511)
營業費用	<u>(474)</u>	<u>(3,530)</u>
營業淨損	(1,637)	(8,041)
營業外收支	<u>(3)</u>	<u>(2,072)</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u>(1,640)</u>	<u>(10,113)</u>
所得稅利益	<u>211</u>	<u>1,067</u>
本期淨損	<u>\$ (1,429)</u>	<u>(9,046)</u>
歸屬於：		
母公司停業單位	\$ (849)	(5,428)
非控制損益	<u>(580)</u>	<u>(3,618)</u>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u>\$ (1,429)</u>	<u>(9,0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1)</u>	<u>(0.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1)</u>	<u>(0.05)</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8,468	(4,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2	2,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u>(4)</u>
淨現金流入(出)	<u>\$ 29,590</u>	<u>(2,10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20,899	-	-	-	1	-	無	-	無	-	112,379	224,758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9,135	-	-	3.3	2	-	營業週轉	-	無	-	64,916	129,832
1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654	3,588	3,588	1.2	2	-	營業週轉	3,588	無	-	64,916	129,83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電子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640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0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6。

註5：華鼎電子對云鼎置業之資金貸與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24,758	79,572	62,760	-	-	5.58%	561,895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9,832	45,676	44,847	22,199	-	6.91%	324,582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08,847	31,973	31,393	31,348	-	5.77%	272,118	N	N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3,033	-	3,033	-	
本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50 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2,331	-	2,331	-	
本公司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522	-	1,522	-	
本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50 主動式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1,885	-	1,885	-	
本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1,877	-	1,877	-	
本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315	-	1,315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睿基投資	元大台灣高股息 低波動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3,033	-	3,033	-	
睿基投資	國泰台灣領袖50 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1,554	-	1,554	-	
睿基投資	統一台股增長主 動式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2,029	-	2,029	-	
睿基投資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1,256	-	1,256	-	
睿基投資	群益台灣科技創 新主動式ETF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1,252	-	1,252	-	
睿基投資	群益台灣精選強 棒主動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1,753	-	1,753	-	
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	473	-	473	-	
本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	1,260	-	1,26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	1,806	-	1,806	-	
本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	1,269	-	1,269	-	
本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	906	-	906	-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	1,032	-	1,032	-	
本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5	6,772	-	6,772	-	
本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	1,218	-	1,218	-	
睿基投資	大同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315	-	315	-	
睿基投資	東元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840	-	840	-	
睿基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	1,204	-	1,204	-	
睿基投資	康舒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	846	-	846	-	
睿基投資	統一超商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	3,323	-	3,323	-	
睿基投資	裕民航運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604	-	604	-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	3,440	-	3,440	-	
睿基投資	緯創資通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	6,020	-	6,020	-	
睿基投資	環球晶圓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	1,624	-	1,624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60	58,165	8.00%	58,165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進貨	129,865 註1	21.32 %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189,262) 註2	90.08%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子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子公司	189,262	2.76 %	-		18,348	-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3,944	註三	7.21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37,627	註四	6.18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29,865	註六	21.31 %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加工費	19,063	註六	2.30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101	註六	0.18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2	註三	1.16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7	註三	1.66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262	註四	0.31 %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29,865	註四	21.32 %
2	PARA MYANMAR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9,063	註四	2.30 %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101	註四	0.1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19,009	100%	978,131	100.00 %	3,360	3,99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	56,598	100.00 %	1,466	1,466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1,430	100%	54,760	100.00 %	8,862	8,86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59,626	100.00 %	1,292	1,29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19,152	18.42 %	(40,907)	(7,53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268,357	242,649	-	100%	174,489	100.00 %	(30,101)	(30,10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5,597	10,821	-	100%	724	100.00 %	(3,937)	(3,937)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	649,164	100.00 %	4,238	4,238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 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326,215	59.94 %	(2,190)	(1,313)	子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 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31,729	5.83 %	(2,190)	(128)	子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 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186,292	34.23 %	(2,190)	(749)	子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 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205,248	94.92 %	9,646	9,156	子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1,769)	50.00 %	230	115	子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176,463	40.00 %	-	-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 子	連雲港光鼎投 資	中國大陸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 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10,985	5.08 %	9,646	490	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 資	連雲港光鼎置 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	113,375	100.00 %	(3,885)	(3,885)	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 資	連雲港明鼎置 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	185,131	-	-	-	60.00 %	(1,429)	(849)	子公司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2：連雲港明鼎置業已於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分，係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六月之投資損失。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238	100.00%	100.00%	4,238	649,16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2,190)	100.00%	100.00%	(2,190)	544,23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 (註)	674,274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停業單位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1,993	-	556	(293,379)	609,170	-
利息收入	4,371	-	440	-	4,811	-
收入總計	<u>\$ 906,364</u>	<u>-</u>	<u>996</u>	<u>(293,379)</u>	<u>613,981</u>	<u>-</u>
利息費用	\$ 13,840	-	-	-	13,840	-
折舊與攤銷	38,252	-	-	-	38,25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7,077)	-	(1,796)	11,338	(7,535)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936)</u>	<u>12,494</u>	<u>15,862</u>	<u>-</u>	<u>(12,580)</u>	<u>(1,640)</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615	-	-	-	195,61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96,997</u>	<u>112,539</u>	<u>279,294</u>	<u>(113,087)</u>	<u>1,975,743</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51,774</u>	<u>-</u>	<u>115,035</u>	<u>(113,087)</u>	<u>853,722</u>	<u>-</u>
	11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停業單位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6,980	-	-	(274,308)	632,672	22,702
利息收入	6,671	7	504	-	7,182	-
收入總計	<u>\$ 913,651</u>	<u>7</u>	<u>504</u>	<u>(274,308)</u>	<u>639,854</u>	<u>22,702</u>
利息費用	\$ 14,044	-	-	-	14,044	1,656
折舊與攤銷	41,103	-	-	-	41,10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8,726)	-	(34,497)	72,090	(1,13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677)</u>	<u>(22,538)</u>	<u>23,472</u>	<u>-</u>	<u>(33,743)</u>	<u>(10,113)</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146	-	-	-	203,14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22,394</u>	<u>135,764</u>	<u>295,626</u>	<u>(113,542)</u>	<u>1,840,242</u>	<u>495,25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78,032</u>	<u>18,365</u>	<u>4,400</u>	<u>(113,542)</u>	<u>887,255</u>	<u>211,659</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98 號

會員姓名： (1) 梅元貞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郭仰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60180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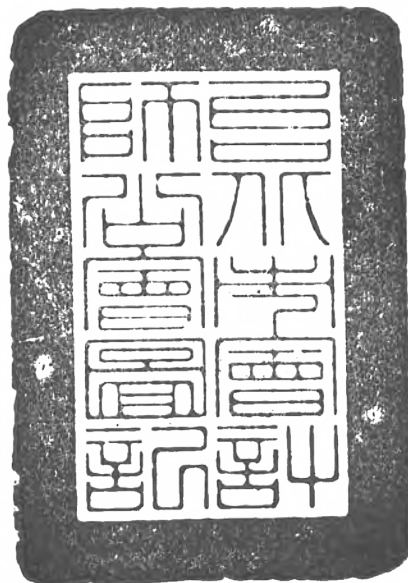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仰倫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